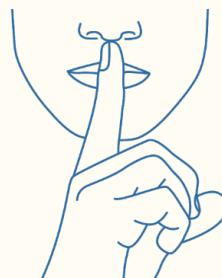


保密义务和披露

持牌法团经常提出有关《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下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8 条项下保密义务之范围的查询。本摘要说明旨在概述该条文项下的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及例外情况概述

1.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8 条对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委任的调查员、接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调查的人或协助向证监会提供资料的人在内的指明人士（如《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施加了复杂的保密义务。
2. 受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8 条所订之保密义务规限的资料（下称“**保密资料**”）须获得证监会同意后始可披露，但下文所述的某些情况除外。寻求证监会同意披露的手续是向证监会提出正式申请。
3. 保密数据是指明人士因下列各项而获悉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性质如何：
 - (i) 指明人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任何有关条文获委任而知悉的所有信息；
 - (ii) 指明人士在根据任何有关条文执行任何职能时获悉的所有信息；或
 - (iii) 指明人士在协助任何其他人执行所有有关条文时而得悉的所有信息。
4. 此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8(2) 条列出了几种不受保密义务规限的披露方式。其中包括披露已向公众提供的数据，或向大律师、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例如：以专业身分行事的法证会计师、交易专家或上市代理人）寻求专业意见。



5. 此外，证监会认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8 条，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人士可假定证监会同意下列通报（仅限于下列通报），而毋须正式申请同意：

 - (i) 他（或它（如属公司））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事实；
 - (ii) 导致保密义务的一般性质（但不得透露任何具体情况）；
 - (iii) 他或它受保密义务约束的方式（例如：因收到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83 条发出的调查员通知）；
 - (iv) 就其被要求向证监会提供数据、文件或参加调查员会面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披露于予下列人士(仅限下列人士)：-
 - (a) 对于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个人而言，其雇主、配偶或合伙人，及（如果该个人属受规管人士）其公司的负责人员或执行董事、合规主任或内部律师；及
 - (b) 对于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公司而言，其董事会、控股公司或赔偿保险公司。

6. 再者，证监会于常见问题（下称“常见问题”）中澄清，在下列情况下，持牌法团可向核数师披露监管信息（请参阅下文第 7 段中的诠释）而毋须获得证监会同意：

 - (i) 由持牌法团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3 条委任的核数师（即：由持牌法团委任进行审计的核数师），或由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9 或 160 条在指明情况下委任的核数师；及
 - (ii) 持牌法团向核数师披露监管信息，以便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有关报告。然而，从持牌法团获取监管信息的核数师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该等数据，除非证监会同意其作进一步披露，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8 条所指明的任何其他例外情况适用。



7. 根据常见问题，通常可能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8 条管辖的监管信息包括：
- (i) 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80 条进行、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现场审查的事实，及此类审查的结果；
 - (ii) 证监会中介机构监管科（下称“监管科”）向持牌法团发出的函件，包括索取资料要求及不足之处的通知书；及
 - (iii) 持牌法团向监管科提供的回复，而鉴于其性质，通常会披露关于上述(i)和(ii)项的信息。
8. 按照常见问题之解释，看来可以披露予核数师的监管信息不包括披露由证监会展开的调查或执法行动的数据，因为监管信息似乎仅限于持牌法团与监管科之间与现场审核有关的通信及与现场审查相关的信息和通信。

向核数师披露信息

如果持牌法团的核数师要求持牌法团披露保密信息（监管信息除外），持牌法团可以在上述第 5 段规定的范围内披露这些信息。如果保密信息属于监管信息的范畴，持牌法团可以按照上述第 6 段之规定向核数师披露监管信息。否则，须征得证监会同意。

向控股公司披露信息

如持牌法团之控股公司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持牌法团似乎可按照上述第 5 段规定的范围披露保密信息。如披露更多资料，须经证监会同意。

向外国监管机构披露信息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8(3)(g)(i)条的规定，证监会可向香港以外的当局或监管机构披露保密资料。在此之前，证监会首先必须确信，此类披露符合投资公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外国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因此，中国证监会可在必要时直接要求证监会披露证监会对持牌法团展开的调查及其有关的保密资料。



如有任何疑问，建议披露前寻求证监会的正式同意。

如有进一步咨询，请联络本律师行杨元建律师（电话：(852) 2854 3070 或电邮：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请注意，本摘要说明仅供参考，并非旨在提供正式的法律意见。

2020年5月12日

All rights reserved. Yu, Chan & Yeung Solicitors

